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周展志
代　理　人　吳龍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莫宗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周展志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(下稱第49號裁定)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三、經查：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224,212元，經本院以第49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㈡第85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304,722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24,212元後為80,510元(計算式：000000

-000000=80510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-17、21-53、87-95、109-120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㈢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行）雖主張：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力清償，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，而與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云云(見本院卷第37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陳稱：伊於福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13年5月至115年2月收入共841,101元（計算式：30659+30659+30659+30809+30659+30659+30659+30659+30659+198239+29906+30625+30625+30625+30625+30625+30625+30625+30475+30775+30625=841101），扣除每月個人支出14,000元、子女扶養費10,000元後，剩餘313,10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*00-00000*22=313101）等語，並提出存簿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61-73頁)，已逾聲請人所清償之80,565元，則其陳稱係以收支餘額清償等語，應可採信。是聲請人聲請免責，並無負擔新債務以清償舊債之情形，滙豐銀行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